

2025 年碑林区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暨 青年人才交流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助力全区深化“六个碑林”、聚力“六大攻坚”，聚焦为党育人根本任务，服务我区人才强区战略，共青团碑林区委联合区委组织部、区委社会工作部开展 2025 年碑林区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暨青年人才交流活动，特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社会实践主题

按照中共西安市委社会工作部和共青团西安市委《关于印发西安市 2025 年度大学生暑期实践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2025 年碑林区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将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稳就业工作部署，进一步做好大学生服务工作，帮助广大青年大学生了解社情民情政情，积累工作经验、提升综合能力，实现青年与城市共成长。

1. 感悟初心奋斗，锤炼政治品格。实践活动将聚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通过主题团日活动、党团课学习、红色教育基地参访等方式，让广大实践团成员自觉校准人生坐标、把准前进航向，在思想洗礼、实践锻炼中，发展自我、奉献自我、成就自我。

2.纵观时代变迁，汲取奋进力量。实践活动将紧扣碑林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深入挖掘碑林资源，通过走访调研、座谈交流、访谈访问等方式，让广大实践团成员真切感受碑林在促进就业、发展经济、保障民生、深化改革等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效，在体悟发展中把握时代脉络，增进对碑林的情感认同。

3.投身工作实践，助力碑林发展。实践活动将围绕碑林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立足基层岗位一线，安排实践团成员深入碑林区政府机关、街道社区、企业单位打磨锻炼，用脚步丈量碑林大地，用耳朵倾听群众呼声，用嘴巴讲好碑林故事，在实践中增长本领才干，展现青年人的奋斗精神和担当作为。

二、社会实践类型

（一）政务见习

选拔优秀的在读本科、硕士研究生，利用暑假时间，在全区各部门、各街道以及政务服务大厅、税务服务大厅的相关工作岗位开展实践，了解基层实际情况，了解地方政府运作，积累生动一线经验，发挥专业所学特长，增长基层历练经验，为碑林社会治理注入青年力量。

（二）社区实践

选拔优秀的在读本科、硕士研究生，利用暑假时间，在全区各社区围绕“一老一小”、一年10件实事、志愿服务、社区物业党建联建、共驻共建、居家养老等内容开展服务，围绕“基层治理”开展调研，参与社区治理、公共服务、文化建设和社会文明

建设等领域的实践活动。

(三) 企业实习

选拔优秀的在读本科、硕士研究生，利用暑假时间，在全区部分企业开展见习活动。根据企业用人需求及学生专业特长，进行双向匹配，确定实习内容，开展试岗工作。

(四) 七彩假期

选拔高校大学生实践团队，利用暑假时间，在全区部分社区、青少年服务中心设置的 37 个“七彩假期”爱心托管班点位为留守儿童、城市随迁子女提供学业辅导、亲情陪伴、素质拓展、自护教育、思想引领、心理辅导服务。

三、组织实施

(一) 招募方式

- 1.通过“全国大学生返家乡”系统，线上发布岗位信息，学生与实习单位进行双向选择。
- 2.碑林辖区内高校团委组织本校意向学生积极参与实习。
- 3.通过“志愿汇”APP 发布岗位信息，招募参与“七彩假期”实践的大学生。

(二) 遴选原则和条件

坚持“自愿报名，择优选定”的原则，其主要遴选条件为：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思想政治素质好，组织纪律意识强；
- 3.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4.无违法犯罪记录，未受任何处分，品行端正，道德良好，成绩优良，综合素质较高；
- 5.全日制高等院校的在校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生，与见习岗位相关专业者优先；
- 6.能够自行解决见习期间住宿问题；
- 7.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社会实践期间严格按照时间安排到岗，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严格遵守见习单位规章制度，自觉接受见习单位的管理，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三) 时间安排

6月中旬进行岗位征集，并开放线上招募系统、对接辖区驻地高校，进行实践学生招募，7月10日完成人员选拔和岗位分配，7月至8月开展实践活动。

(四) 实践活动

团区委将开办2025年碑林区“青英成长营”，入营学员为参与2025年碑林区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全体学生。“青英成长营”采取分批活动的方式举办，按照“周周有活动”的原则，每周举行1期主题活动，每期参与人员以学员总数1/4左右的比例确定，采取集体授课、现场教学、观摩调研、志愿服务、交流讨论等方式进行，确保实践期间每一名“返家乡”大学生都能参与其中。

(五) 实践分配

团区委前期向区级机关各部门，各街道和相关企业征集见习大学生需求计划。大学生遴选结束后，进行人岗匹配。

(六) 实践考核

社会实践结束前，每名大学生填写《2025年碑林区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日志》和《2025年碑林区大学生社会实践考核表》，并完成一份1000字以上的社会实践总结上报见习单位。见习单位根据见习大学生工作表现情况在《社会实践考核表》上签署意见，连同见习总结一并反馈至团区委。团区委将相关材料一并反馈至各相关高校。

四、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团区委负责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组织实施、安排协调、新闻宣传等工作。各见习单位要结合见习大学生就读专业，合理安排见习岗位，提供适当的工作条件，并做好大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顺利开展。

(二) 加强联系协作，加大宣传力度。各见习单位要在岗位挖掘、人岗匹配、总结展示等环节上加强沟通、密切协作，探索建立校地合作、协同育人的有效机制。对工作过程中涌现出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宣传，不断提升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三) 严格见习纪律，做好安全保障。见习大学生应严格遵守见习单位规章制度，自觉接受见习单位的管理，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注重自身形象，未经允许，不得随意处理见习单位重要公务，不得处理相关文件。见习大学生不参与见习单位应急值守及抢险救灾等工作。

联系人：符小玉

电 话：89625210

邮 箱：beilintuanwei@163.com

- 附 件：
1. 《2025 年碑林区大学生社会实践报名表》
 2. 《2025 年碑林区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日志》
 3. 《2025 年碑林区大学生社会实践考核表》

共青团碑林区委

2025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1

2025 年碑林区大学生社会实践报名表

姓名		性别		(2寸免冠 彩照)
籍贯		民族		
学校		专业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健康状况		意向岗位		
家庭住址		家庭联系人及电话		
个人简介				
获奖情况				
学校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团区委、见习单位、学校各留存一份。

附件 2

2025 年碑林区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日志

姓名		日期	
所在学校			
见习单位			
见习岗位			
每日 工作内容			
心得体会			
意见建议			

备注： 1.此表需见习大学生每日填写。

2.学生见习结束后将此表附于见习总结报告后。

附件 3

2025 年碑林区大学生社会实践考核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在学校			专业		
见习单位					
见习岗位					
指导人员		职务			
见习起止时间					
见习内容					
见习单位 鉴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派出单位 鉴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此表一式三份，由见习单位填写，团区委、见习单位、学校各存一份。

2.学生见习结束后在此表后附见习总结报告。